罪犯沈良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13号

　　罪犯沈良明，男，侗族，1976年4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作出了(2010)岩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良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良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4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沈良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6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6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5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沈良明于2009年6月27 日，在永定县龙潭镇，以牟利为目的，贩卖海洛因102.8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沈良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5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2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055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5月收工未按要求成站立姿势，动作不规范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良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